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



###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現謹訂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 董事會函件

|                             |           |
|-----------------------------|-----------|
| 1. 緒言 .....                 | 1         |
| 2. 一般授權 .....               | 2         |
| 3. 重選董事 .....               | 3         |
| 4.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        | 6         |
| 5. 推薦建議 .....               | 6         |
| 6. 責任聲明 .....               | 6         |
|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     | <b>7</b>  |
| <b>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b> .....  | <b>10</b> |
| <b>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 <b>18</b> |

---

## 董事會函件

---



###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白濤女士(主席)

曠虎先生(董事總經理)

曾翰南先生(副總經理)

梁元娟女士(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非執行董事

王閔先生

王蘇榮女士

范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馮華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御用大律師、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李民斌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MA(Cantab)、MBA、FCA

敬啟者：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的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以及下述各項將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及
- (b) 重選退任董事。

### 2. 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1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逾本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購回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等一般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了提供董事連續的靈活性，本公司將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再賦授此等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a) 發行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第5項普通決議案）隨時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佔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發行授權**」）。

於2025年4月16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537,821,440股。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653,782,144股股份。

#### (b) 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購回最多佔於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按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537,821,440股。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653,782,144股股份。

###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曠虎先生（「曠先生」）、王閔先生（「王先生」）、王蘇榮女士（「王女士」）及范凡先生（「范先生」）的任期將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77至79條，曾翰南先生（「曾先生」）、梁元娟女士（「梁女士」）及馮華健先生（「馮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曠先生、王先生、王女士、范先生、曾先生、梁女士及馮先生表示願意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C1守則條文第B.2.3條有關重選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由於馮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 (a) 確認獨立性

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彼概無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其他董事及管理層有任何關係而將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

因此，本公司認為，馮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條款具獨立性。

### (b) 推薦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理由

#### *i. 挑選董事程序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質*

董事會負責於股東大會上推薦董事供股東進行重選，並將有關篩選及評估程序委託予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適的合資格董事候選人並推薦給董事會。

於評估要提名的董事時，提名委員會主要考慮：(i)多元性；(ii)品德及誠信；(iii)專業資格、技能及知識；(iv)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經驗；(v)對提升股東價值的承諾及(vi)對獨立性規定的履行（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然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董事會繼而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

於2025年3月24日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考慮其本身提名時放棄投票）上，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與本公司相關的專長及豐富經驗。如本通函所述，馮先生獨有的跨司法管轄區技能以及從公營機構、私人執業及學術界所累積的豐富經驗中所獲得的廣泛知識，使彼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策略見解並顯著提高企業管治水平。馮先生身為相關行業、領域及社群成就超卓的人士，為本公司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並對董事會的有效決策作出貢獻。

經考慮獨立性確認函以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本文所述的貢獻後，董事會認為，重選馮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 **ii. 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概無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故此，本公司認為馮先生為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專職董事，可以展現出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專業及獨立意見的能力，並且繼續履行其所需職責。

### **iii. 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馮先生於多家國際及知名機構中擔任領導角色，並於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及資歷，對全球經濟、政治、監管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的深入了解及最新知識為董事會提供了獨立且具建設性的意見。

### **iv. 對董事會多元性的貢獻**

本公司從廣泛層面考慮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期，同時亦考慮公司自身的經營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如上文所說明，馮先生擁有多元化的技能、背景、經驗及見解。彼為董事會帶來宏觀思維，為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

### **v. 服務年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任何在任已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馮先生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就彼重選提呈決議案。馮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並明確展現彼の勤勉且願意作出獨立判斷和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並無關於任期會對彼の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的證明。

董事會信納，鑒於馮先生多年來作出寶貴的獨立判斷及意見，彼具備所需品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影響馮先生行使彼の獨立判斷。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74條將須披露有關曠先生、王先生、王女士、范先生、曾先生、梁女士及馮先生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務請細閱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供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用）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不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位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確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詐騙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白濤  
謹啟

2025年4月29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而本說明函件亦構成香港《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現不擬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向彼等授出授權，從而獲得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

現建議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最多可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537,821,440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礎（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再無股份獲發行或購回），董事將獲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至於2026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購回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上述三種情況的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可購回最多653,782,144股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購回時之相關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 購回之理由

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股份整體而言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能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購回，將動用本公司所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

## 對本公司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公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狀況而言）。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權益的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並無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無異常之處

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已記錄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擁有3,809,237,546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26%。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香港粵海所持的股份數目不變，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化，香港粵海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增至佔緊隨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後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74%。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任何購回股份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此外，行使購回授權（無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時，董事將會確保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股量的最低比例。

##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交易市價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2024年</b> |          |          |
| 4月           | 4.16     | 3.36     |
| 5月           | 4.96     | 4.04     |
| 6月           | 4.76     | 4.25     |
| 7月           | 4.66     | 3.98     |
| 8月           | 4.60     | 3.75     |
| 9月           | 5.70     | 4.36     |
| 10月          | 6.15     | 4.82     |
| 11月          | 5.22     | 4.62     |
| 12月          | 6.88     | 4.86     |
| <b>2025年</b> |          |          |
| 1月           | 6.77     | 5.67     |
| 2月           | 6.18     | 5.64     |
| 3月           | 6.41     | 5.25     |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曠虎先生**，47歲，於202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於中國北京師範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本科畢業，並持有中國中山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碩士學位和財政學博士學位。曠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戰略發展部工作，並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期間獲委任為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彼自2015年7月至2019年8月期間出任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運營管理部總經理，自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期間出任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的副財務總監。彼自2022年2月至2025年3月期間出任為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9月至2025年3月期間出任為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代理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代理主席。曠先生現為南粵控股有限公司（「**南粵控股**」）（前稱粵海製革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曾自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期間出任該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南粵控股為香港上市公司。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曠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曠先生已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獲重選，曠先生擔任董事的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重選日起至(i)本公司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2028年6月30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為止，惟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提前終止。

曠先生的酬金按上述服務合約包括基本年薪1,301,600港元，惟可能按本公司的政策和相關市場情況進行調整；另加與其表現和貢獻及本公司之效益掛鉤之酌情花紅。曠先生的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之相若職位所提供的薪金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曠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資料或曠先生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曾翰南先生**，55歲，於2008年4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並於2021年3月27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曾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於2004年2月至2008年4月期間出任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廣南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廣南集團為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並為香港上市公司。在加入廣南集團前，彼曾擔任香港粵海財務部副總經理及於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擁有廣南集團300,000股普通股。除以上所述者外，曾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曾先生已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獲重選，曾先生擔任董事的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重選日起至(i)本公司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2028年6月30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為止，惟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提前終止。

曾先生的酬金按上述服務合約包括薪金、津貼和退休金計劃供款全年合共約1,500,000港元，惟須按本公司的政策和相關市場情況進行調整；另加與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曾先生的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薪金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曾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資料或曾先生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梁元娟女士**，49歲，於2021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梁女士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會計學本科畢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梁女士為中級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3M中國有限公司及安利(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梁女士曾於2009年11月至2014年5月期間任香港粵海財務部經理，並曾於2014年5月至2021年1月期間先後擔任粵海控股財務部高級經理及副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梁女士已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獲重選，梁女士擔任董事的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重選日起至(i)本公司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2028年6月30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為止，惟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提前終止。

梁女士的酬金按上述服務合約包括薪金、津貼和退休金計劃供款全年合共約1,500,000港元，惟須按本公司的政策和相關市場情況進行調整；另加與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梁女士的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薪金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梁女士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資料或梁女士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王閔先生，49歲，於202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南方醫科大學（前稱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軍醫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及第一軍醫大學外科學碩士學位，並持有解放軍後勤指揮學院軍事學博士學位。2000年至2005年期間，王先生曾任濟南軍區聯勤部軍事醫學研究所研究實習員、助理研究員、政治處副主任。2005年至2007年期間，王先生於廣州軍區聯勤部政治部幹部處曾任正營職幹事、副處長。2007年至2022年期間，王先生任職於廣東省國資委，其先後擔任企業領導人員管理處主任科員、企業領導人員管理處副處長、辦公室調研員、重組與資本運營處處長、資本運營處處長及一級調研員。自2022年7月至今，王先生於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擔任副總經理。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王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獲重選，王先生擔任董事的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重選日起至(i)本公司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2028年6月30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為止，惟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提前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王先生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可能經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王先生的薪金（如有）將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薪金而釐定。王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王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資料或王先生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王蘇榮女士，51歲，於202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持有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和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CPA）、中國稅務師（CTA）、英國特許會計師（ACCA）和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專業資格，彼亦為高級會計師職稱。王女士於1998年至2000年期間在廣東省東江—深圳供水工程管理局工作。彼2000年至2008年在深圳市東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東深控股」）工作，曾任財務部總經理、公司副財務總監等職務，東深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公司。自2008年3月起，彼先後在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財務部擔任高級經理、副總經理、高級專家，並於2024年6月起任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財務部總經理。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王女士已訂立一份委任函。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獲重選，王女士擔任董事的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重選日起至(i)本公司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2028年6月30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為止，惟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提前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王女士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可能經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王女士的薪金（如有）將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薪金而釐定。王女士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王女士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資料或王女士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范凡先生，41歲，於202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持有中國華南科技大學經濟學學士和加拿大溫莎大學 (University of Windsor) 管理學碩士學位。范先生亦持有國際註冊首席創新官 (CCIO) 證書、中國基金從業資格、中國證券從業資格、香港中國金融協會會員資格。范先生自2025年1月起，擔任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資本投資部總經理。在加入粵海集團前，范先生在工業製造、金融投資及房地產等行業的大型企業先後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資本經營部經理、中國旅遊集團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其為2023年、2024年《財富》世界500強企業) 資本投資中心副總經理。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范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獲重選，范先生擔任董事的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重選日起至(i)本公司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2028年6月30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為止，惟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提前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范先生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可能經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范先生的薪金 (如有) 將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薪金而釐定。范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范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資料或范先生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馮華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御用大律師、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71歲，於2000年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為香港著名的資深大律師，分別於1975年及1977年取得英國及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馮先生執業超過四十年，更於1990年奉委為御用大律師。馮先生於1994年成為香港首位華人律政專員，任職四年；更於1997年成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位法律政策專員。馮先生於1998年離開香港政府後，曾於哈佛大學擔任訪問學者(1998-1999)和在耶魯大學擔任高級訪問院士(1999)。

馮先生現為香港金融發展局副主席兼董事及政策研究小組召集人。彼亦為劍橋全球論壇創會主席、聯合國和平發展基金會主席、國際公法協會香港分會主席、國際司法橋樑理事長、全球思想家論壇顧問委員會委員、美國再生能源研究所副主席、奧地利薩爾斯堡全球研討會資深研究員、英國專家學院副主席、美國東西方中心董事、美國律師公會諮詢委員會成員／聯合國開發計劃特別委任顧問、中國法學會理事、中美交流基金理事、橫琴新區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嶺南大學社會科學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榮譽講師、英國皇家特許仲裁員協會資深會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馮先生曾先後出任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2002-2008)、世界銀行法律及司法諮詢委員會成員(1999-2005)、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2006-2012)、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常務董事(1998-2004)、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局成員(1999-2005)、中國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1985-1990)及香港政府的智囊團中央政策組成員(1993-1994)、獲香港政府推薦於2000年作為代表香港的福萊特學者(Distinguished Fulbright Scholar)、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2005-2017)、聯合國發展計劃於中國發展公司管治的國際顧問、建立柬埔寨／老撾(Laos)法治發展計劃的特別顧問(2000-2002)、英國國際戰略研究所理事(2004-2012)、世界經濟論壇全球議程展望成員(2009-2013)、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2012-2018)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2003-2023)。

馮先生於2003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並於2004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此外，馮先生對聯合國開發計劃署駐華代表處與聯合國千年發展目標的貢獻，亦於2011年受到了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的嘉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馮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獲重選，馮先生擔任董事的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重選日起至(i)本公司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2028年6月30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為止，惟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提前終止。

馮先生現時可享有的董事袍金為每年434,000港元，及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分別為每年133,000港元、77,000港元及56,000港元。馮先生的年度總酬金為700,000港元。馮先生的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經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

大律師紀律審裁組在進行紀律聆訊後，基於馮先生於2005年一宗審訊中，未有向上訴庭提及一條其知悉及相信為直接地相關的法例條文，裁定其專業失當，違反大律師專業守則。於2010年6月2日審裁組頒令譴責馮先生及罰款3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馮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資料或馮先生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分別重選下列退任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 (i) 曠虎先生
  - (ii) 曾翰南先生
  - (iii) 梁元娟女士
  - (iv) 王閔先生
  - (v) 王蘇榮女士
  - (vi) 范凡先生
  - (vii) 馮華健先生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其他規定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普通股**」）及／或股票期權、認股權證及／或附有可認購任何普通股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普通股之證券，以及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批准，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股票期權）之普通股總股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之1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股票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股票期權之類似安排行使授出之股票期權以認購普通股；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批准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普通股，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購回之股份總股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股數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總法律顧問兼  
首席合規官和公司秘書  
陽娜

香港，2025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有關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i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v) 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於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為確保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vi) 有關第5項決議案，擬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董事擬表明，彼等現無計劃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
- (vii) 有關第6項決議案，董事擬表明，其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普通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普通股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ix) 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www.gdi.com.hk](http://www.gdi.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